

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、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）要求编制，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宁国市中溪镇政府信息公开页面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中溪镇政务公开办联系（地址：宁国市中溪镇广场路 1 号，电话：0563-2958327，邮编：24234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宁国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中溪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认真梳理公开事项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完善目录体系，规范公开内容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年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69条，其中：决策公开27条、执行和结果公开30条、管理和服务公开305条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400条、政策解读13条、回应关切24条、监督保障26条、村（社区）栏目102条、基层政务公开“两化”领域33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年以来，我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，坚持依法规范办理，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。2023年度，中溪镇人民政府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零复议、零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。

二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制”。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活动，对可能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栏目进行全覆盖无盲区排查。落实责任规范规章制度，完善管理体制。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。增强规范意识，督促各部门贯彻执行“三审制”，履行信息发布审批备案手续，提升政府信息发布准确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始终围绕“政府信息公开、网上办事、政民互动”原则，积极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开展政府网站（含政务新媒体）建

设。严格按照要求,安排专人定期更新信息公开网站,对检查出来的问题逐一整改。通过规范推进决策公开、扎实推进执行公开、积极推进结果公开、大力推进管理公开、全面推进服务公开,为群众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政府信息服务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一是完善工作制度,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23年度目标管理考核,加强组织领导,落实专人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,及时整改上报反馈政务公开测评问题。根据时间节点,对各部门下发公开内容提示单。

二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,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公开投诉电话,畅通群众来信、来电、来访诉求渠道。本年度未因政务公开工作发生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第二十条第(一)项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(五)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许可 | 185 | | |
| 第二十条第(六)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处罚 | 5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(七) 总计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| | | |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| |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单一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程度有待加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中溪镇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抓好工作落实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。一是提高政策文件解读质量。指导督促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多形式解读政策。二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。加强信息公开培训工作，通过会议文件、业务培训等形式传达落实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

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项培训，强化工作人员素质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

通过线上政府网站村务公开频道及时公开惠农补贴申请信息、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结果信息，2023年共发布信息78条，同时将发放结果在镇村务公开栏公开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设立“一站式”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，对办事群众进行认真引导，节约群众时间，方便办理业务。2023年，累计接待办事群众500余人次，得到了群众的普遍好评。

（三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通过政府网站、“美丽中溪”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公开专区线上线下公开文化旅游、招商指引、特色产业政策等信息，保障了群众获取信息方便、快捷，提高了乡村振兴工作的透明度和知晓度，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。